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股票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及

(2)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當中「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2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其代表委任表格請交回)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票持有者或其代表委任表格請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8年8月7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約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轉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額不超過5.0億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H股之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 (董事長)

錢海帆

張文洋

註冊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非執行董事：

任天寶

辦公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

朱少芳

王先柱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及

(2)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1)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之詳情，及(2)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董事會於2018年6月21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發行之初步方案如下：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公司H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本公司H股股票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為不超過5.0億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轉股標的股份數量

經計及多方面考慮，例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財務資料後，擬於轉股時將予發行的證券數量將低於10億股H股。標的股份之實際最終數量將於定價日釐定，並相當於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除以轉股價格。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券所附帶的轉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10億股H股，轉股股份將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轉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9%。

轉股產生的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然而，倘於任何一次有多於一份債券的轉股權獲行使，致使轉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會以同一名稱登記，則有關該等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數目應基於就此獲轉股的該債券的本金總額並按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量計算。

董事會函件

轉股價格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步轉股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1) H股於可轉換公司債券定價日的收市價（或倘董事會已選擇平均期間，則為於該等平均期間釐定的平均價，平均期間將為直至及包括定價日前的最後5個交易日或最後10個交易日，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為準）；(2)最新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及(3)面值。實際初步轉股價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參照市況、潛在投資者反應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釐定。

僅作說明之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及最後10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價格分別為4.104港元及3.921港元，以及根據本公司2017年年報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895,739,812元，即本公司每股應佔約人民幣3.10元。

轉股價格調整事件

調整轉股價格之標準條款針對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1. 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重訂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2.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3.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4. 以低於市價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以供股方式劃一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
5.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以供股方式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上述證券的其他權利；

董事會函件

6. 以低於市價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除上文第4項所述者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
7. 根據附帶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權利的發行條款，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以低於市價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公司債券除外）；
8. 任何上文第7項所述證券附帶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的任何調整而導致每股股份代價低於市價；
9. 發行、出售或分銷有關要約之任何證券，而本公司股東根據該要約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藉以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
10. 任何其他事件，而本公司決定須就上文未有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對轉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獨立第三方決定什麼調整（如有的話）屬公正合理。

本公司將依據實際情況及根據公平、公正及正義原則以及充分保障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換價。轉換價將依據相關的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當時的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進行調整。具體的轉換價調整公式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於發售文件中訂明。

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本公司將根據所釐定的方式調整轉換價。轉股價的調整將於聯交所以公告形式刊發。公告將說明轉股價的調整日期、調整方式及股份轉換的暫停期（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債券期限及到期時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券為五年期，於第三年末或發生控制權變動或H股除牌或暫停買賣時可回售。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尚未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於先前贖回或購回及註銷之可轉換公司債券任何本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尚未行使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如有）代表債券持有人特定到期收益率所需之金額（經計及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內作出之任何票息付款）。

發行人贖回權

發行人可於發生若干稅務事件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公司債券少於10%時隨時選擇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券。否則，發行人不得於首三年選擇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券，惟倘H股價格最少達可轉換公司債券提早贖回金額130%除以當時之轉股比例，則可於第三年後有條件地贖回。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時之市場環境決定，可能為零，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到期收益率。其將由本公司及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類似類型債券的現行票面利率，潛在投資者的反應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有應付利息，則將於每半年末等額支付，支付日期為每年之兩個特定付款日期。倘須就少於一個完整利息期之期間計算利息，則基於每年360天，由12個月，每月30天組成而釐定，如並非完整月份，則按過去之日數計算。

到期收益率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環境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對象

根據美國證券條例Regulation S的條款，可轉換公司債券將向除在美國境內註冊以外的國際機構投資者發售。本公司將確保可轉換公司債券之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完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完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日期進行，且將不遲於下文所載之發行有效期。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完成項下的最後完成日期不得超過臨時股東大會後的12個月。

換股權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股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於截止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直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前，將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股股份，而轉股價格有待釐定。

地位

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概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之分。可轉換公司債券所附帶之轉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轉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股通知日期所有其他現有發行在外H股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轉股股份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轉股通知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表決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移性

可轉換公司債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讓渡及轉讓。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1. 根據持有人所持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有權享有利息；
2. 根據協定條件將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H股的權利；
3.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可轉換公司債券；
4. 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獲取有關資料；
5. 根據所協定的期間及方式就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向本公司進行索償；
6.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義務包括：

1. 遵守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3. 遵守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函件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說明，否則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亦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行使其投票權。持有人會議應在（其中包括）有事項可能明顯影響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重大利益時召開。持有人每持有一張可轉換公司債券證書可有權投一票。持有人會議的具體會議程序和投票安排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確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轉換公司債券上市及轉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所預期募集的5億美元將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等用途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預期約3億美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用於營運，及約2億美元將用於優化資本結構及以最大限度回報股東（其中約1.5億美元將用於置換短期貸款以及5,000萬美元將用於置換長期貸款）。

發行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如果本公司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及轉股事宜。

董事會函件

授權事項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予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和補充，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
- 2、 批准及代表本公司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中涉及的一切協議、合同和其他文件；
- 3、 批准及代表本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在審核過程中與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回覆反饋意見，以及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 4、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其他與此相關的變更事宜；
- 5、 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全權辦理與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贖回、轉股、回售等相關的所有事宜；
- 6、 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 7、 上述授權事項中需要在本次發行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的事項的授權期限為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之日起至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其餘各項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標的授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後，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特別發行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於就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全部相關規定。

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具體條款後，其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公告規定，並尋求批准轉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經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的替代集資活動。董事認為，考慮到國內債務投資市場及股權投資市場的波動以及近期全球貿易摩導致的不明朗因素，透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之舉，這是本公司增強其營運資金及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合適方式，因為其將透過設定溢價引入高質量投資者，亦不會即時攤薄現時股東的持股量。由於董事對本公司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發展深具信心，董事認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將使本公司可按合理成本籌集所需之資金，以滿足其營運及未來發展的額外資金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10億股H股）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公司債券後之股權		
	估本公司 各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各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A股						
非公眾股東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06,467,456	58.76	45.54	3,506,467,456	58.76	40.30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2,461,283,730	41.24	31.96	2,461,283,730	41.24	28.29
已發行A股總數	<u>5,967,751,186</u>	<u>100</u>	<u>77.50</u>	<u>5,967,751,186</u>	<u>100</u>	<u>68.59</u>
H股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	1,000,000,000	36.59	11.49
其他公眾股東	1,732,930,000	100	22.50	1,732,930,000	63.41	19.92
已發行H股總數	<u>1,732,930,000</u>	<u>100</u>	<u>22.50</u>	<u>2,732,930,000</u>	<u>100</u>	<u>31.41</u>
總計	<u>7,700,681,186</u>	<u>100</u>	<u>100</u>	<u>8,700,681,186</u>	<u>100</u>	<u>100</u>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公告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了短期融資券，並不涉及股權融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可轉換公司債券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有關本次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於2018年6月21日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議案投票。

2.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相關議案，包括批准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表格儘快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3.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表格儘快或不遲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8月7日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宜的議案。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8年7月1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並送達公司。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四、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至8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五、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六、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系人：徐亞彥先生 李偉先生
聯繫電話：86-555-2888158
傳真：86-555-2887284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或緊隨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宜的議案。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8年7月1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附註：

一、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並送達公司。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四、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至8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五、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六、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系人：徐亞彥先生 李偉先生
聯繫電話：86-555-2888158
傳真：86-555-2887284